

##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 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,同意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定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 高平、李琦、郑永宽 2022 年 11 月 25 日